

中亚五国能源环境信息平台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亚五国能源环境信息平台

项目编号：0617-2521XZ3552

甲方（采购单位）：西安科技大学

乙方（供货单位）：深圳云译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有意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从乙方采购中亚五国能源环境信息平台（以下可简称为“信息平台”），乙方具备该信息平台的设计、开发能力和相关实施经验，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 “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最终交货及安装、培训、使用地点。

9) “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

2.1 卖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交货地点和交货期

见合同专用条款。

5.包装要求和装运条件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3 卖方负责安排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5.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因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保险

6.1 保险范围应包括卖方装运的全部货物；由卖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一切险”。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货物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货物发票交买方。

7.3 付款计划见合同专用条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8.2 对于合同附件中有要求的货物，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提供货物调试所需的试剂、耗材等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 质量保证及索赔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

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采购人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0.6 履约验收方案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签署合同后至一三个工作日内对交付的信息平台进行登录，并对采集和处理的数据进行测试。测试期间，甲方对系统或数据采集和处理有异议的，应在 24 小时内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维修、解决方案并进行修复。待测试完成并确认信息平台稳定、正常运行后，一至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验收。验收通过后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

11.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



同有关的事务。

1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1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1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3.违约责任

13.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5%计。

13.4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5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

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13.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5.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7.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卖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18. 合同修改

18.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章 合同专用条款

1. 需求概述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中亚五国能源环境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信息平台将主要有两部分组成：1、软件系统；2、数据包。软件系统应采用云原生微服务架构，分为数据层、服务层、应用层三层结构。

架构层次	主要模块	技术栈
应用层	Web 端、API 接口	React/Vue、React Native、RESTful API
服务层	数据采集、AI 分析、知识管理、问答生成	Python、Java、Node.js 微服务
数据层	关系数据库、文档数据库、向量数据库、图数据库	PostgreSQL、MongoDB、Milvus、Neo4j

1.2 核心技术组件将包括数据采集引擎、大语言模型服务和多语言处理模块。系统应提供的功能至少应包括智能清洗、自动标识、机器翻译、自动摘要、生成关键词词云图、热度变化图、智能问答、智能生成报告等，并应能提供丰富的后台管理功能：

- 先进性：采用行业领先的大语言模型
- 实用性：紧密结合实际研究需求，注重系统的可用性和易用性
- 扩展性：采用模块化设计，预留功能扩展和数据源接入接口
- 安全性：确保数据安全、用户隐私保护，符合国家信息安全规范
- 7×24 小时全天候数据采集，自定义监测主题与关键词
- 基于大语言模型的自然语言问答和智能生成报告：支持复杂问题理解与多

轮对话，检索增强生成（RAG）；结合知识库提供准确答案，答案溯源；提供信息来源与参考文献

1.3 数据包应包括中亚五国权威信息渠道和相关意见领袖和重要行业主体的 X 账号信息。这些信息应聚焦中亚五国能源环境领域，包括与中亚五国矿产和能源的资源分布、与勘探、开采、生产、加工、环保、劳动保护、矿产运输和进出口相关的法律法规、市场信息、行业统计、公共舆情、智库报告、自媒体等当地源语信息系统应提供的权威信息渠道不低于 70 个，初次提供的信息不少于 4 万篇，以实现系统即开即用，迅速高效服务我校对中亚五国相关领域的教学、科研和智库的需求。数据来源示例如下：

序号	国家	信息类型	主体名称
1		全球智库	中亚国家地质门户网
2	哈萨克斯坦	治理机构	哈萨克斯坦生态和自然资源部
3		治理机构	司法部
4		治理机构	矿产法典
5		治理机构	矿产法典修正案2024
6		治理机构	环保法典
7		治理机构	KAZRC 矿产资源协会
8		行业组织	国际铝业发展协会
9		行业组织	矿产行业门户网
10		行业组织	采矿和矿业冶金企业协会
11		全球智库	哈萨克斯坦矿业和冶金企业协会 (AGMP)
12		治理机构	Ministry for Emergency Situations
13		治理机构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nstruction
14		治理机构	Ministry of Energy
15		公司和个人	JSC Tau-Ken Samruk (National Mining Company)
16		公司和个人	KAZ Minerals (Bozshakol, Aktogay)
17		公司和个人	Kazzinc
18		公司和个人	Kazakhmys
19		全球智库	Caspian Policy Center

20		行业组织	Minex Forum/Mining press	
21		学术机构	Institute of Metallurgy and Ore Beneficiation下属国家实验室	
22		NGO	AEOK	
23		全球智库	国家矿产年报2022年	
24	乌兹别克斯坦	治理机构	矿产资源委员会	
25		治理机构	能源部 (Ministry of Energy of Uzbekistan)	
26		治理机构	矿业和地质部	
27		公司与个人	阿尔马雷克矿业冶金联合企业	
28		公司与个人	纳沃伊矿业冶金联合企业 (Navoi Mining and Metallurgical Combine)	
29		X	Ministry of Investment, Industry and Trade	
30		治理机构	采矿领域法律法规集	
31		治理机构	许可、审批与报备程序	
32		治理机构	政府门户网	
33		治理机构	生态环保部	
34		公司和个人	NMMC公司	
35		公司和个人	Almalyk MMC公司	
36		公司和个人	Triangul Metals Tebinbulak	
37		学术机构	INSTITUTE OF MINERAL RESOURCES	
38		全球智库	Uzbekistan Minerals Production历年统计	
39		治理机构	国家矿产部年报2023年	
40		全球智库	国家矿产年报2022年	
41		大众媒体	乌兹别克斯坦全球矿产新闻	
42		吉尔吉斯斯坦	治理机构	政府门户网
43			治理机构	自然资源、生态和技术监督部
44	治理机构		国家工业、能源和矿产利用委员会	
45	公司和个人		吉尔吉斯地质与矿产署	
46	公司和个人		库姆托尔黄金公司 (Kumtor Gold Company CJSC)	
47	全球智库		环保法	
48	全球智库		中亚地质门户网	
49	全球智库		国家矿产年报2023年	
50	全球智库		吉尔吉斯全球矿产新闻	
51	全球智库		矿产资源法	
52	全球智库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生态评估法	
53	全球智库		生产废水处理法	
54	公司和个人		Kyrgyzaltyn公司	
55	公司和个人		Kumtor Gold Mine	
56	塔吉克斯坦	治理机构	塔吉克总统办公室Президенти Ҷумҳурии Тоҷикистон	
57		治理机构	国家议会 National Congress	
58		治理机构	国家法律中心	
59		公司和个人	塔吉克铝业公司TALCO	
60		X	ENVIRONMENT TAJIKISTAN	
61		全球智库	国家矿产年报2022年	
62		全球智库	Global Mining	
63	治理机构	国家环保委员会		
64	土库曼斯坦	治理机构	油气与矿产工业部Turkmenistanyň Gaz we energetika ministrligi	
65		公司和个人	土库曼国家勘探公司TURKMENGEOLGY	
66		公司和个人	天然气国家康采恩Turkmengaz	
67		公司和个人	石油国家康采恩“TURKMENNEBIT	
68		公司和个人	化工国家康采恩“Turkmenhimiya” State Concern	
69		治理机构	各法典、法规和行政规定	
70		全球智库	国家矿产年报2022年	

1.4 本项目将在 2025 年度内，以乙方在线部署方式，完成系统平台交付并向甲方提供账号使用，乙方向甲方提供 3 年数据服务和系统支持服务。

1.5 数据合规性与权益保障承诺

乙方将严格依据数据来源国的法律法规、国际通用数据保护准则以及甲方出具的正式授权委托进行数据采集。所有数据采集活动将遵循公开、透明原则，仅限于对公开可得信息进行合法抓取、索引与分析。

在数据采集、处理及交付的全过程中，将充分尊重并保障原始数据发布者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对任何加密、付费或明确禁止转载内容的违规获取。基于甲方的明确委托与授权范围，乙方确保所提供的数据服务与软件系统不会给甲方带来任何法律纠纷、侵权指控或合规风险。所有数据产品与成果的知识产权清晰，甲方可安心将其用于教学、科研及智库建设等指定用途。

1.6 高定制化技术体系与成本构成说明

为保障本项目的成功交付并实现其长远价值，乙方基于深厚的技术积淀与项目经验，提供以下核心优势：

乙方在能源环境信息分析、多语言自然语言处理平台建设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与技术专利。已成功实施多个同类国家级数据采集与分析平台项目，具备从架构设计、数据采集到智能应用的全链条交付与运维能力。

本项目并非标准化产品套用。乙方深刻理解中亚五国能源环境领域信息的特殊性、复杂性及甲方教学科研场景的具体需求。

2. 合同金额

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元整（¥ 268,000.00）。

3.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签署一至三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信息平台并采集和处理数据。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信息平台账号后，一至三个工作日内登录信息平台并测试系统。甲方测试发现信息平台正常运行的，一至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结果为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

如甲方对系统或数据采集和处理提出意见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或提供相关的维修或解决方案。修复后，甲方应在一至三个工作日内登录信息平台并继续测试系统，并按照前述流程进行验收。

3.2 付款方式：采取第（1）种方式支付：

（1）中小企业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 40% 合同金额的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60% 合同金额的余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双方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西安科技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305265

地址：西安市雁塔中路 58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北广场支行

账号：102492014123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云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11015054737002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18 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2 栋四层 A 区

4. 技术培训服务

乙方应当提供不少于 1 个工作日的系统培训服务，并提供技术支持和维修巡检服务。

5. 售后服务

自信息平台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免费质保期为 36 个月。

在免费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相关的维修或明确解决方案。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制造缺陷导致平台质量问题或存在质量隐患的，乙方应当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因此导致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质保期外，乙方应当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并且继续支持在线维保服务。如需到场维保或升级平台的，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成本费用。

6. 保密规定

6.1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6.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

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甲方(盖章):  西安科技大学
代表人: 
电话: 029-83856287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天译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电话: 18588971069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